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936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對人

即債務人 吳建德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柒仟零捌拾捌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壹仟貳佰貳拾貳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93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947元	吳建德	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5%
002	新臺幣119275元	吳建德	自民國114年1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2%

01 附件：

02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2年8月15日、104年9月18  
03 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示  
04 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  
05 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款  
06 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  
07 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於當  
08 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  
09 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  
10 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  
11 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之1  
12 5）。截至民國114年1月23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下  
13 同）127,088元，其中121,222元為本金；4,966元為利  
14 息（113年9月24日至114年1月23日）；900元為違約金  
15 （即113年10月至113年11月）未按期繳付。

16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月23日止，帳款尚餘127,088元  
17 及其中本金121,222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  
18 約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  
19 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  
20 規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